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32號

異 議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 彭榮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9605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者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如司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合法者，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96055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，業於同年10月8日送達異議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(見本院司執卷第85頁)，是異議人提出異議之不變期間，應自原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9日起算，算至同年月20日即告屆滿(因1

01 0月18、19日為假日，順延至同月20日），惟異議人遲至115
02 年1月22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此有民事陳報狀上本院收狀戳
03 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顯已逾異議之法定不變期間，異
04 議人本件逾期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12 書記官 藍琪